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53.09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53,093.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530,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87 |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 | 08*****298 |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 | 01*****898 | 李洁 |
| 4 | 02*****898 | 夏承周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

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承诺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港浪路3号公司证券部
- 2、咨询联系人：李良玉
- 3、咨询电话：0512-62535580
- 4、传真电话：0512-62535581

八、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